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1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2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2月8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 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 580, 000	28. 10
2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 970, 000	25. 72
3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030, 000	6. 62
4	厦门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924, 700	3. 25
5	崔笋	880, 000	0. 58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桃李 10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836, 648	0. 55
7	夏延开	781, 100	0. 52
8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深圳市启赋	776, 432	0. 51

	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BARCLAYS BANK PLC	659, 773	0. 44
10	陆文革	644, 244	0. 4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股 本比例(%)
1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030, 000	14. 34
2	厦门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924, 700	7. 04
3	崔笋	880, 000	1. 26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0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836, 648	1.20
5	夏延开	781, 100	1. 12
6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 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 432	1. 11
7	BARCLAYS BANK PLC	659, 773	0. 94
8	陆文革	644, 244	0. 92
9	朱彬	601, 500	0.86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21, 499	0.6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